**文藻外語大學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同意書**

研發成果編號： (由研發處產官學合作組填寫)

研發成果名稱：

**創作/發明人：**  **職稱：**  **系所中心：**

1. 本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，依下列比例分配本研發成果技轉、授權或商業行為產生之稅後權益收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撥單位/對象 | 分配比例（％） |
| 創作/發明人 |  |
|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|   |
| 合 計 |  |

1. 本權益收入採曆年制計算，每期為一年，按期結算支付一次，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，結算該期各方應分配之權益收入，校方並於該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提出詳細之利用收益結算報表並支付。
2. 校方依前條結算後，將以匯款方式向其他各方支付應分配之權益收入。應分配之權益收入，將匯至各方於本校之薪資帳戶。匯款手續費由受款方負擔。
3. 若任一方就上述結算報表有疑慮，得於收受結算報表後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校方應提出與各該交易有關之正式文件及單據（包括但不限於：相關契約、發票、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）；於必要時，並得要求校方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4日內，安排日期及時間以進行財務查核。

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分配比例係關係其所收益之權益金分配，請上述提撥單位/對象確認後親自簽名或核章。

**創作人： 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**

**代表人：莊慧玲校長 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